

**【上接 C7版】**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份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请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 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 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 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申报持债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 即视为接受本公告规定的投资者承诺,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 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82 号)。

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奥尼电子”, 股票代码为“301189”, 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0 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6.11%,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 本次发行将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5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995 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55 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 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T-4)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对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T-3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 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 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 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 并在《新股发行公告》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xzq.net/)完成注册、选择配售对象、在线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及上传询价资料核查申请材料, 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求承诺,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提请投资者注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情况进行核查, 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 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 确保不加入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 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5.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下路演、线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12 月 15 日(T-2 日)刊登的《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单位为 0.01 元; 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报数量为 50 万股, 拟申报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 且不得超过 900 万股。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初步询价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布“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相关信息确定发行价格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公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 无论是否有效报价, 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及网下申购。

9.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 将根据回拨机制投资者缴款(如有)及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1. 2021 年 12 月 21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1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 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12 月 13 日(T-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方式**

1.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82 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奥尼电子”, 股票代码为“301189”, 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证券投资者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 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0 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6.11%,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三) 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涉及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 本次发行将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5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995 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55 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3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T+2 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 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T-3 日)的 9:30-15:00。网下投资者使用数字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 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 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

**(五) 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承销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 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 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 并在《新股发行公告》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情况进行核查, 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线签署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 确保不加入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

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 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 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售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 6 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 的股份为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xzq.net/)完成注册, 选择配售对象, 在线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及上传询价资料核查申请材料, 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求承诺,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情形,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 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 年 12 月 9 日(T-6 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 年 12 月 10 日(T-5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 年 12 月 13 日(T-4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投资者注册(当日 12:00 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 年 12 月 14 日(T-3 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时间(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 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确定发行价格
2021 年 12 月 15 日(T-2 日) (周三)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认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 and 比例(如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 年 12 月 16 日(T-1 日) (周四)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说明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 年 12 月 17 日(T 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9:15-11:30, 13:00-15:00 截止)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2021 年 12 月 20 日(T+1 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和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12 月 21 日(T+2 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 年 12 月 22 日(T+3 日) (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 年 12 月 23 日(T+4 日) (周四)	刊登《发行价格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 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即 T-3 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价值风险特别公告》, 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 T-2 日前(含 T-2 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4.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价值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申购等操作, 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 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1) 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T-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T-4 日)期间, 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 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 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 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及礼券。**
**(2) 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T-1 日)进行网上路演, 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回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 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12 月 15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 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即 150 万股, 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跟投安排将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T-1 日)公布的《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东兴投资。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 东兴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 的股票, 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酌情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5%, 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4%, 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3%, 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 跟投比例为 2%, 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东兴投资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兴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 限售期限**

东兴投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 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监管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 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价值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投资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东兴投资参与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情况进行核查, 要求发行人、东兴投资披露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果东兴投资按照本公告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并实施跟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T-1 日)公开披露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

东兴投资应当承诺, 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资格条件:  
1. 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 并且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 投资者需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 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T-5 日)为基准日,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封闭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 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 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基本的定价能力, 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 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 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 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6) 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投资者还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还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 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须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6.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 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 但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 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合理确定申购规模,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或资金证明(《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8. 所有网下投资者须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 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并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情况进行核查, 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注册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 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询价, 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 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要求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 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 年 12 月 13 日(T-4 日)12:00 前)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xzq.net/)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提交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 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6. 保荐机构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10-66551723、010-66551637。

1. 注册及信息填报  
登录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xzq.net/), 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 请重新刷新浏览器); 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网上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用于注册一个用户。由于注册期间(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进展, 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 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 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T-4 日)12:00 前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  
第一步: 点击“正在发行的项目—奥尼电子—进入询价”按钮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 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 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 输入正确的身份证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 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 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 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 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 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 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 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正在询价”的“模板下载”处)。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 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 一旦点击确认, 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并承诺如填写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 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确认没有任何隐瞒或误导。  
(2)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 填写完整并上传, 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 PDF;  
(4)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填写完整并上传, 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 PDF。

(5) 产品备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有效的备案编码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6)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 包括: 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电子版, 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PDF 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需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 5 个工作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产规模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T-8 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 以上步骤完成后, 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 提交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T-4 日)12:00 之前, 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 IPO 项目的申请信息, 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T-4 日)12:00 之后, 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 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对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完整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T-4 日)12:00 之前完成备案, 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 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网页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T-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T-4 日)期间(9:00-12:00, 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为 010-66551723、010-66551637。

3.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 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界定的关联方, 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 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并不予配售, 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 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 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 使用他人账户